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業績公佈 延遲發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及 延遲寄發二零零四年年報及財務報表及通函

原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批准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董事會已延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佈及二零零四年年報(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通函將會延遲寄發。董事會擬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發表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二零零四年年報。

此外，載有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二零零四年年報，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之日期方寄發予股東。

延遲發表有關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佈及延遲寄發二零零四年年報(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之規定。聯交所保留權利就該等違反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會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建議其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延遲發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零四年年報及財務報表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一間全資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審核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終期業績將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而年報寄發日期則為該日子後約一星期。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報表未能完成主要由於延遲取得一份由一獨立評估師就發展中物業之評估報告。此評估報告預計於兩週內才取得。董事經與核數師商討後預期及相信本集團之審核

工作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底或相近日子完成，直至目前為此，本集團之審核工作已大部份完成。目前，董事預計並無任何事項須即時知會股東及債權人。

待經本公司核數師陳馮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及審核經審核全年業績後，董事會預期(i)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並供董事會批准；(ii)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佈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發出；(iii)載有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二零零四年年報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或以前寄發；及(iv)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舉行。

延遲發表有關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二零零四年年報(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之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並一致同意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管理數字」)，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二零零三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 359,172 | 161,811 |
| 材料及設備 | | (310,139) | (106,560) |
| | | 49,033 | 55,251 |
| 其他收入 | | 806 | 1,133 |
| 員工成本 | | (9,532) | (8,047) |
| 折舊及攤銷 | | (10,822) | (6,173) |
| 產品保證成本撥備 | | - | (6) |
| 其他營運費用 | | (11,657) | (12,312) |
| | | 17,828 | 29,846 |
| 經營溢利 | | | |
| 投資證券的減值虧損 | | - | (16,324) |
| 融資成本 | | (3,024) | (456) |
| | | 14,804 | 13,066 |
| 除稅前溢利 | | | |
| 所得稅 | | (3,883) | (3,443) |
| | | 10,921 | 9,623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每股盈利－基本 | 2 | 人民幣3.12分 | 人民幣2.75分 |

附註：

1. 呈報基準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管理數字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管理數字乃根據歷史成本而編製。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管理數字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921,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9,623,000元)及年內被視為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35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50,000,000股)計算。

由於各年度內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就處理有關上文所述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務請小心行事，因彼等為未經審核數據，可能與經審核全年業績有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倘經審核全年業績與上文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重大差異，有關上述差異之詳情及出現差異之理由須載於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內。

一般事項

董事會確認，倘在本集團之審核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可能會構成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款作出公佈。

各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並承諾不會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直至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為止。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披露之事項外，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就延遲刊發有關經審核財務業績之公佈，概無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須注意之其他事項。

本公司建議其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審慎行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名單為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熊劍瑞先生、師顯先生、董輝先生及林嘉添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功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及許洪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